

东 华 大 学

东华学〔2025〕24号

关于修订印发《东华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，直属单位：

为完善学生奖助政策体系，对《东华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经2025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5年6月12日印发

东华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，切实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（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）评审工作，根据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，主要由中央财政承担，其中硕博连读生按博士生身份资助的国家助学金最后0.5年所需资金由学校承担，直博生第5年所需资金由学校承担。

第二章 资助对象

第三条 资助对象是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，经学校录取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且在籍、注册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，其中超出基本修业年限（学制）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除外。

第三章 资助标准和方式

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按月足额发放，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15000元/生/年，按照每月1250元标准发放；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6000元/生/年，按照每月500元标准发放。

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发放总额按照研究生身份对应的资助标准和学制计算，提前毕业的按照实际在校时间计算。其中，直博生直接按博士生身份参评；硕博连读生原则上一年级按硕士生身份参评，后四年半按博士生身份参评；期间，如果由博士生身份退回到硕士生身份，按硕士生身份参评。

第六条 每年9月份入学的研究生新生按照当年7月开始计算国家助学金，学籍确定后按月发放，当年发放总额为国家助学金

年度标准的一半。3 月份入学的博士新生按照当年 1 月份开始计算，学籍确定后按月发放，当年发放总额为国家助学金年度标准。

第七条 因参军、出国、疾病等原因办理休学的研究生，在其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，暂停发放国家助学金，待其复学后重启发放至学制期满或毕业。

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应自觉接受检查和监督。

第九条 由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”项目录取的全日制定向研究生享受国家助学金，参照本办法资助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《东华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东华学〔2022〕98 号）同时废止。本办法与国家最新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学生处承担。